



十一个女死囚犯

纪实
纪实
纪实
纪实

北岳文艺出版社

十一个女死囚犯纪实

栈 桥 丁 昆

北岳文艺出版社

晋新登字2号

十一个女死囚犯纪实

栈桥·丁昆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忻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5 字数：16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山西第2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

ISBN 7—5378—0427—3

I·405

定价：3.80元

内 容 简 介

如果没有女人，这个世界将会何等寂寞？

如果没有爱情，女人将会变得何等乏味？

一个女人就是一个世界，那个是属于所有男人的世界。

那么，十一个女人呢？而且是十一个即将走向死亡的女人，她们的世界是怎样的色彩？怎样的旋律？怎样的情感？怎样的灵魂？

《十一个女死囚犯纪实》正向我们展现了这样一个奇妙复杂、色彩斑斓的世界，那一个个催人泪下、发人深省的人生历程，有理想，有衷情，有丑恶，有残酷，美丑交织，善恶参半，像一面镜子辉映出一个个真实的灵魂，又象警钟，震撼着这个由女人和男人构成的大千世界……本书文辞流畅，跌宕起伏，真实地纪录了十一个女死囚的曲线人生，并融纪实性、可读性和教育性为一体。叙述详实，剖析入微，不可不读，先睹为快。

目 录

第一章	两个女人的悲剧.....	(1)
第二章	惨案发生在乡村.....	(9)
第三章	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死囚.....	(16)
第四章	高墙后的等待.....	(24)
第五章	走向死亡的女贼.....	(33)
第六章	残忍的行为.....	(43)
第七章	小白楼里的罪恶.....	(53)
第八章	白色的警戒线.....	(63)
第九章	疯狂的青春.....	(74)
第十章	莫名其妙的女凶手.....	(83)

第一章

两个女人的悲剧

当陈丽娟叩响徐萍湘的房门时，她就叩响了死神之门。并同样，当徐萍湘拉开房门的时候，她也拉开了地狱之门。

这是个闷热的六月的一天中午，太阳在蓝得发暗的天空中火辣辣地燃烧，一株株婀

娜多姿的柳树，全象害了病似的，枝条无精打彩地低垂着，一动不动。美丽的川西平原被夏天肆意搽抹成焦褐色，空气闷热得仿佛划根火柴就会点燃。

徐萍湘拉开门，陡然吃了一惊，门外站



着一位二十三岁左右的姑娘，高高的个子，丰满的胸脯，腰肢很细，大腿修长，散披长发，俊俏的鹅蛋形脸上嵌着双秋水般荡漾的风眼，粉红色的真丝连衣裙把浑身线条勾勒得清清楚楚。她打扮得显然像位“城市”姑娘。

“你找谁？”徐萍湘一时竟没认出陈丽娟来。

“萍湘，是我呀！”陈丽娟委屈地蹙起了薄薄的但微微下垂的红唇。

“哎哟，丽娟！”徐萍湘终于认出陈丽娟来，失声嚷着，亲热地抓住她尖尖的手指，直往屋里拖，“哪股风把你吹来的？快进来！”

陈丽娟妩媚地一笑，徐萍湘的心立刻一阵乱跳。

她们是高中时的同学。美好的学生时代，给她们留下了那么多美好的记忆，她们常在花前月下漫步，热烈地讨论过理想、人生、追求。她们常坐在潺潺小溪边，将赤脚伸进清澈、冰凉的溪水中，醉心地描绘着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的形像。

陈丽娟跨进屋去，第一眼就看见了双人木床对面的平柜上立着的玻璃镜框，里面嵌着徐萍湘的结婚彩照。

“萍湘，你结婚了？”陈丽娟的目光在那张其貌不扬的男人的团团脸上逡巡着。

“嗯。”徐萍湘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

“多长时间了！”

“一年多了。”

“有……孩子了么？”

“什么孩子啊？”徐萍湘暗淡的充满忧怨的目光从结婚照片上掠过，上面，她紧闭着嘴唇，没有一丝笑意。而她那个平头、圆脸、浓眉、大眼、黑碳似的丈夫正裂开厚嘴唇，露出焦黄的大板牙憨厚地笑着，“我好久没让她碰过我的身子了。除了新婚之夜……”

“真的？为什么？”陈丽娟惊问。

徐萍湘长长地叹了口气。

陈丽娟怔怔地望着老同学，发现她和在学校时没多大的变化，依然微胖，依然剪着短发，上唇依然覆盖着隐隐约约的胡茬样的茸毛，说话依然很快，爆炒豆似的，举手投足的幅度依然很大，与男人一样。

“萍湘！”

徐萍湘浅浅一笑：“我不爱他，父母逼着我嫁给他，我就嫁给了他。”

“难道他会同意你……”

“他给我下过跪，守着我痛哭流涕过，甚至动过武……他跪在地上，我就拉开房门，高声叫人来看稀奇。他哭，我就笑，他哭声多大，我笑声多高。他动武，我就抓菜刀，……他只好乖乖地当个有妻子的光棍了。”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陈丽娟又问。

“我已经说过了，我不爱他，一见他就烦，从心理到生理都反感透了，浑身直起鸡皮，恶心，想吐。”徐萍湘一挥手，仿佛赶飞了一个蚊子，“不谈他了。丽娟，谈谈你的事吧。这几年混得咋样？”

陈丽娟坐在床边，眼圈立刻红了。

不知为什么，命运偏偏不肯垂青这位“林黛玉”型的美丽姑娘。高中毕业后，希望能升入大学，获取一张硬梆梆的文凭，以求脱去“农皮”，但很可惜，向往已久的都市成员的理想落空了。她曾和命运抗争过，连续几届应考，但均名落孙山。

时光一年年的流逝，陈丽娟已满二十四岁，花开花落，还能有几度春光。在家长、亲友的撮合下，她不得不委屈求全，与本乡青年马一民结了婚。

马一民也是高中毕业生，瘦瘦的个子，比陈丽娟还高出半个脑袋。五官端正，谈吐不俗，虽回乡务农，却雄心不减，整天埋头

书本之中，相信自己能干出一番大事业来。果然，生活不负苦心人，干部制度的改革使他有幸被调进县城当了干部，迈出了人生重要的一步。

新娘的甜蜜，丈夫地位的变迁，给陈丽娟精神上莫大的慰藉，爱情滋润得她的那副容颜越发的水灵。她常常唱起：“泉水叮咚，泉水叮咚……”更爱哼：“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

可惜好景不长，在充满希望的田野上发生了电影《人生》相类似的事情。当马一民的地位一跃成为高加林以后，陈丽娟就成了一片痴心一场空的巧珍。

马一民感到难受，每天下班后，陪伴他的只有一间斗室，一张冷清清的小床，一只铝饭盒。每当看到窗外那一双双一对对摩肩挽臂的情人，他难免自悲自怜。每当看见浓妆艳抹、香气四溢的城市姑娘，他更禁不住心旌摇动。伴着难受而来的是后悔，后悔自己的婚姻处理得太仓促，无异于给自己的未来套上了一具枷锁。他坐卧不安，彻夜难眠，长吁短叹，他思虑再三，将心一横，决心演出一幕千篇一律地被人们指责为“当代陈士美”的活剧。

于是，情意绵绵的鸿雁不飞了；于是，星期六的车轮不再旋转；于是，他开始伴着美貌女郎出现在舞场上……

起初，陈丽娟还没察觉出丈夫的变心，以为他工作忙，不能回家。心绪不好，所以沉默寡言。她总是从好处去想丈夫，总是带几分内疚地指责自己对他关心不够，不能替他分忧。于是，一到星期六，只要丈夫下午还没有回家，她就换上最好的衣服，往刚洗过的长发上洒几滴廉价的花露水，怀着满腔恋情骑车赶进城里。

“你来干什么？家里的生产不忙吗？”使陈丽娟意料不到的是，丈夫黑着脸，一见面就甩出两个问号。

“难道你就不想……见见面……”陈丽娟感到茫然，扑闪着长长的睫毛看着丈夫。

这有什么意思？动物似的生活格调！”又是一个问号，一个惊叹号。

陈丽娟哭了。

马一民拂袖而去。

丈夫对妻子的冷落，深深地刺痛了妻子的爱心。久而久之，曾对爱情充满幻想，对生活充满希望的那颗沸腾的爱心冷却了，麻木了，冷却麻木的象石头一样。陈丽娟不再进城，马一民不再回家，无形的银河阻拦着负心的牛郎和失望的织女。陈丽娟每当回到空荡荡的洞房，守着一盏青灯，陪伴她的只有无限的惆怅，无限的忧伤，无限的孤独。于是，她想起了同窗多年而又离她最近的徐萍湘……

不知什么时候，徐萍湘已坐在陈丽娟身边，将左臂搭在她肩上，用手巾轻轻擦拭着她的眼泪。

待陈丽娟倾述完毕后，徐萍湘说：“丽娟，在当今的男人中，意中人是找不到的。他们在追求女人时，都忠实得象条狗，一旦达到目的，心思就放到另一个女人身上去了。他们全都是恶魔，是禽兽，你说是不是？”

陈丽娟连连点头，虽然她并不相信男人全都会是恶魔。

“丽娟，合则聚，不合则散，没有什么了不起，玫瑰花虽然美艳，但也有凋谢的时候，千万不要苦了自己，人世间的路不止一条，我们自己寻求自己的生活方式吧！”徐萍湘激愤陈词。

“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陈丽娟不解地看着徐萍湘。

“对，马一民不爱你，我爱你！”徐萍湘的呼吸突然变得急促起来，一个猛烈的动作，将陈丽娟紧紧搂在怀里。用手掌轻轻抚摸着她的脸颊，轻轻托起她的下巴。

陈丽娟原先并不知道徐萍湘对男人有着强烈的厌恶感，但从她的动作上可以体现出她的一种心态，在她看来，似乎只有在女人怀里，她才能以一种平等的不受侵害的心情下享受爱情。而徐萍湘则自从与陈丽娟重逢的那天开始，一种在她丈夫面前从未出现过的熊熊燃烧的欲火就开始炙烤着她，使她不能自持，而且一次比一次激烈。

陈丽娟感到茫然：“这难道也叫爱情吗？”突然“同性恋”三个字闪现在她大脑的荧光屏上。她感到恐惧，因为她从一些书中见到过关于同性恋的叙述，几乎任何书上都指责同性恋是一种性变态，是件丑恶的事情。她想挣脱徐萍湘的纠缠，但又因共同的命运，使她感到离不开她，在一次又一次的接触之后，她在空荡荡的精神境界里，产生出一种莫名的满足。

法国著名女作家西蒙·波娃在她那本被称作《第二性——女人》的著作中说过：

“一个女人可能因为男人使她失望而将自己给予女人；但有时男人之使她失望，是因为她在他身上找寻着女人的影子。”

显而易见，陈丽娟属于前者，徐萍湘属于后者。

从那天开始，徐萍湘和陈丽娟俨然成了“夫妻”。徐萍湘尽心尽力地扮演着“丈夫”的角色，陈丽娟忠心耿耿地充当着“妻子”。白天，她们形影不离，经常肆无忌惮地盘据了徐萍湘的家，至使那位可怜的“有妻子的光棍”一气之下离开家乡，外出打工去了。夜晚，她们如胶似漆，在一张床上共同度过。

一年以后，当戴着手铐，面无血色的徐萍湘坐在公安局预审桌对面低矮的木凳上时，女预审员记下了这样一段对话：

预审员：“徐萍湘，你和陈丽娟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徐萍湘：“主要是她太吸引我了，我把她爱之如命。”

预审员：“你为什么要去爱一个女人？”

徐萍湘：“因为她的身材，她的脾气，她的言谈举止、音容笑貌，我都喜欢。”

预审员：“你们两人生活在一起，是一种什么思想支配呢？”

徐萍湘：“我和她在一起，精神上就感到无比痛快。”

一年以后，于一九八一年三月，陈丽娟向法院正式提出了离婚的申诉。同时，徐萍湘为了促使陈丽娟下定离婚的决心，权且介绍陈丽娟认识了该县某厂工人何文华。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出徐萍湘似乎是出以公心的，因为她有个想法！不管怎么说，我身边毕竟有个名义上的男人，丽娟也得有一个才公平。

何文华三十岁左右，离异，身边无子女。他个高体大，五官线条粗犷，性格开朗直爽，颇有男子汉的风度和气质。

关于陈丽娟和何文华的认识，恋爱过程，法院厚厚的卷宗里有这样一段记录：

问：“何文华，你认识陈丽娟多久了？”

答：“我们认识半年了，常有往来处得比较相好。”

问：“‘相好’？什么含义”

答：“不瞒你们，她原来和一个干部结了婚，后来对方甩了她，她很苦恼。她有文化，又长得漂亮，我……喜欢她。我对她说过：‘你不用苦恼，将来你们离了婚，我们可以’……”

问：“可以”什么？

答：“我准备娶她，和她成为夫妻。我现在还没结婚。我是说等他们离婚以后再谈这个问题。我并没有挑拨过他们的夫妻关系。不信你们可以调查。”

问：“你和陈丽娟是怎么认识的？”

答：“有一次，我的一位亲戚带来一个女同志，她叫徐萍湘，她很健谈，天南地北，古今中外，什么都懂。我们谈着谈着，就扯到这个问题上……”

问：“什么问题，不要支支吾吾的。”

答：“是这样的，当初徐萍湘不断地摇头叹气，后来慷慨激昂地说‘命运之神对我们这些农村姑娘太不公平。许多男人在农村时，对我们山盟海誓，可一旦有了工作，就把我们抛到九霄云外，可怜多少农村姑娘当了牺牲品，一个个成了电影《人生》中的巧珍’。”我反驳她说：“那也不能一概而论，这要看是什么样的男人。我就不一样，我特别喜欢农村姑娘的纯朴、勤劳，对丈夫恭恭敬敬，不象小市民，长着一双势利眼，和我分手的那位城里姑娘就是例子。我出生在农村，今后还是倾向找一个农村妇女，不过要有一定文化水平，有共同语言。我说完以后，徐萍湘就表示说：“我给你介绍一个。”

问：“后来呢？”

答：“一个星期以后，徐萍湘就把陈丽娟带来了。我当时被她的美丽和温柔惊呆了。或者说，我对她一见钟情了。徐萍湘介绍我们认识后，假借外出办事溜走了，故意让我们单独摆谈。”

问：“谈了些什么？”

答：“谈了很多很多，当然，谈得最多的是各自的经历、遭遇。我们谈得很投机。我表示她离婚后愿意娶她作妻子。她表示离婚以后同我结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于调解无效，依法判决陈丽娟和马一民离婚。

陈丽娟离婚后，与何文华的恋爱进入高潮。然而徐萍湘很快就品尝到了她亲手酿造的苦酒。

自从何文华与陈丽娟认识并相爱以后，

陈丽娟对同性恋的生活感到不满足了。

她渐渐开始疏远徐萍湘。

徐萍湘失去精神寄托，叫苦不迭。这个彻底的同性恋者，她可以永远离开男人，却一分钟也离不开作为她“妻子”的女人。

徐萍湘试图亲手斩断她亲手在陈丽娟和何文华之间牵起的红线。

徐萍湘开始背着陈丽娟与何文华约会。她先是滔滔不绝地贬低陈丽娟，说陈丽娟的品质不好，朝三暮四，爱情不专一……。

何文华浅浅一笑，继续与陈丽娟恋爱得水乳交融。

徐萍湘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每次和何文华约会前，她都要换上时髦的衣服，洒上香水，一见何文华就眉目传情，滔滔不绝地表白自己思想开朗，热爱生活，准备解除不幸的婚姻。甚至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何文华。

何文华只是浅浅一笑，却没有上当。“媒人”的动机他看得清清楚楚，丝毫不为所动。因为他真正地爱上了陈丽娟，而爱是什么力量也难以战胜的。

徐萍湘惶惶不可终日，她坐卧不安，越发珍惜和陈丽娟在一起的每一秒钟。

“丽娟，如果我失去了你，我就失去了生活下去的勇气和信心。我宁可自己死去，也绝不能让你把爱给了另一个男人！”她无数次这样含着威胁地表白自己。

陈丽娟依然缓慢地，然而坚决地摇着头。

一天，陈丽娟主动来到徐萍湘家里。

陈丽娟垂着头，显得十分为难地说：“萍湘，我和文华……准备结婚了……”

就象冬天里被人劈头浇下桶冷水，徐萍湘从头发到脚根都被冻僵了，她全身麻木了，痴呆呆地站立着，好久好久才缓过气来，颤声问道：

“什……什么时候？”

“国庆节。”陈丽娟看着自己的脚尖，

把脚尖在地上移来移去。

“丽娟，”徐萍湘双手紧紧抓住陈丽娟的双肩，就象溺水的人抓住了一块木板，

“你如果决定了，我也没什么好说的，反正拦不住你了。我只有一个要求：跟你一块儿到何家去，给你当佣人，给你们烧饭，洗衣服，做家务。反正，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和你在一起，一分一秒也不分开。”

“那怎么行呢？”陈丽娟恳求地说：

“萍湘，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我们分手吧。”

“不！”徐萍湘朝前猛推一掌，将陈丽娟推得后退几步，歇嘶底里地大叫道：“我宁可去死，也不能让你把爱给另一个男人！”

如果陈丽娟能听出徐萍湘话里的潜台词就好了，可惜她什么也听不出来。

徐萍湘话里的潜台词是：既然我不想活下去，你也休想活着。

维克多·雨果说过：“一个一丝不挂的女人，就是一个全副武装的战士。”

维克多·雨果还说过：“一个失去理智的女人，就是一头凶残的野兽。”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晴间多云，最高气温二十八至三十二度。

下午三时左右，在平原边缘的浅丘地带，一座被称作谢家坳的小西沟里，徐萍湘和陈丽娟肩并肩地缓缓散着步。西沟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影，两旁高大的杉林挡住了炽烈的阳光，西风挟着野花的芳香扑面而来，使人神清气爽，浑身凉意。偶尔几声鸟鸣，更给山沟增添的几分诗情画意。

对徐萍湘和陈丽娟到达山沟前的行踪，国家公诉人两个月后在庄严的法庭上有过这样一段叙述：

“七月五月，徐萍湘从土产公司仓库的废铁堆里拾得一根一尺长的铁棒，先隐藏在

家里。从七月十六日起就将铁棒随身携带，伺机下手。七月十九日下午，徐萍湘回到娘家，被母亲责骂，当晚跑到姑母家住宿。二十日早上，她从姑母家拿了一个黄色挎包，装着随身携带的洗漱用具和铁棒，到白石街找到陈丽娟，相约外出。二人一同步行到十八里村的一个同学家里吃了午饭。午饭后，二人又一起睡了午觉。起床后，陈丽娟徐萍湘回坪山自己家里去住。但徐萍湘坚持要与陈丽娟一起去新店。下午二时许，两人行到谢家坳商店，由徐萍湘付钱买了四个麻饼，二人把每个麻饼各分一半，边走边吃，进了一条山沟……”

山沟里，一高一矮，一胖一瘦的两个女人继续肩并肩地往前面走着。

美丽、善良、误入歧途而力图自拔的陈丽娟并不知道死神已对她张开了血盆大口。今天，她们俩的心情似乎显得很平静，情绪极好，说说笑笑，比比划划，不时从山路两边的草丛中采下一朵野花，插在头发上，拿在手中，送到对方鼻尖下……她没有理由不高兴，因为国庆节快到了，她将和心爱的男人结成夫妻，她将象其它正常的女人那样，生儿育女，当贤妻良母。并且，徐萍湘到白石街找她时，也表示不再阻拦她和何文华结婚。当时，徐萍湘说：“我只求你再陪我玩上最后一天。”

她们上了沟顶，在两块石头上面对面地坐下。

“丽娟，我给你说的事情你考虑得怎么样了？”徐萍湘突然问。

“什么事情呀？哎哟！”正在摘颗刺梨儿的陈丽娟被刺伤的手指，缩回手来，把伤指放到唇边吮着、吹着。

“别和何文华结婚！”

“萍湘，你怎么又变卦了？”

“听见没有，别和何文华结婚！”

“要！”陈丽娟歪了下脑袋。

“那么，”徐萍湘咬了咬下唇，咬出了两个血印，“让我跟你嫁过去当保姆。”

“不！”陈丽娟扭了下腰肢。

徐萍湘不再说话，死死地看着陈丽娟。陈丽娟莞尔一笑：“萍湘，我们走吧。”

她们又顺着山沟往下走，陈丽娟走在前面，徐萍湘走在后面。陈丽娟笑着，跳着，逗着小鸟，摘着野花草，快乐得象个初次郊游的小女孩。

徐萍湘把手伸进了挎包里，手刚摸到铁棒，又触电般地拔出来，迟疑了一会儿，又再次伸了进去……一出一进，弄不清有多少次，她终于捏紧了铁棒，倏地从挎包内拔出手来，利用居高临下的地理优势，对准陈丽娟的后脑，猛力一击……

不知是由于紧张还是力怯，这一下虽然击中了陈丽娟的后脑，但并没能给她以致命的打击。陈丽娟被打蒙了，身子晃了几下，站定以后，嗖地转过身去，怔怔地望着徐萍湘，她反过手去，摸摸自己的后脑，粘糊糊的。她把手伸到眼前一看，全是淋漓的鲜血。她条件反射地用手捂住后脑，圆睁双眼满脸惊悸，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陈丽娟打了个激灵，她这时才猛然醒悟，强烈的求生欲望使她不顾一切地扑向徐萍湘，紧紧抱住她的腰杆。二人同时摔倒在地上，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

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搏斗，徐萍湘早有准备，身体素质也强于陈丽娟，而陈丽娟又负了伤。虽然逼慌的兔子也会咬人，但兔子毕竟是兔子。很快，徐萍湘就占了上风，她骑在陈丽娟身上，用双膝压住陈丽娟双手，又举起铁棒，往陈丽娟头上，身上狠击了几下。

我们不得不惊讶纤细、瘦弱的陈丽娟生命力之顽强，她在承受铁棒重击的情况下，竟能聚集起最后的力气，猛地往坡上一滚，把徐萍湘摔倒在地，然后，陈丽娟爬起来，没命地往山下奔跑。

徐萍湘也爬起来，疯狂地追，象一头母虎。

起初，陈丽娟跑得很快，血从她头上、额上流下来，在山沟里点出一条长长的省略号。渐渐地，她开始摇晃着身躯，最后，她移不动身子了，终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而昏倒在地。

两天后，公安人员在查验现场时发现，从第一现场到第二现场之间恰好500米。

徐萍湘赶上去，抡起铁棒对着昏迷不醒的陈丽娟一阵乱打。终于，陈丽娟一动不动了。

徐萍湘直起腰杆，如释重负地吐了口长气，怪诞地笑着、看着脚下的尸体。她看得那样认真，那样仔细，就象医生观察着病人，就象古董商鉴定着文物。随后，她慢慢蹲下去，把尸体翻过来，伸出一只手去，为陈丽娟合上瞪得大大的眼睛。最后，她猛力一推，将尸体推进了山路旁的水沟里。

“丽娟，就是到了阴间，我也会来找你的。”她在心里说。

现在，是应该打扫战场的时候了。徐萍湘提着铁棒返回沟顶，来到她打出第一棒的地方，先把凶器匿藏在草丛中，然后抬起死者的塑料袋，从中取出死者的一件黄涤纶衬衣，换下自己身上的血衣，拣起死者丢下的一把雨伞，顺着山沟往谢家庄方向不慌不忙的走去。

途中，当徐萍湘走过一口水井时，她蹲下去，不慌不忙地从挎包内取出毛巾，洗了头，洗去面部的血渍，把雨伞丢在路边茶树下的草丛里，又把死者塑料袋中的一份离婚证取出，撕得粉碎后扔进不远处的一个粪池里，最后散披着湿漉漉的长发回到家中。

我们之所以把这样一个案件呈现给我们的读者，是想和人们一起探讨社会应该怎样杜绝这类案件的发生。因为，类似的案件还

时有发生。

有人认为，同性恋是舶来品，是从西方“引进”的腐朽的生活方式，就象引进的黄色录相带和彩电流水线一样。因为，据记载，西方是同性恋鼎盛的地区。在美国，占美国人口百分之十二的同性恋者，一九六九年曾举行过一次全国性示威游行，参加这次游行的四百万同性恋者打着：“我们要结婚”的旗帜……在丹麦，丹麦政府制定并经议会通过了一部“同性恋婚姻法”，确定了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同等的婚姻和社会福利诸方便的权利，以巩固同性恋者的人际关系，提高他们“为社会服务的积极性”……

其实，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只是一个外因，因为，同性恋在中国古已有之。

据考证，中国的同性恋源于春秋时期，至少有案可查的从春秋时期始。太监制和后官制是中国同性恋衍生的温床和土壤。历代大家闺秀的深居简出，不易与异性接触，也

是繁衍同性恋的一个重要原因。旧社会的“伶人”、“相公”，实际上就是男妓。

同性恋在中国任何时候都是存在的，即使解放后也没根除过，只是它从未受到过重视。社会道德将它扫进了阴暗角落便不再过问，社会舆论也一向对它保持着沉默。不是吗？两个跳贴面舞的女人会被视为作风正派，而两个跳贴面舞的男女身边随时可能出现舞场保安人员。

为什么同性恋在我们这个东方文明古国，会暗暗地、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滋生出来呢？为什么那些刚刚落入同性恋泥坑的人虽然竭力想爬出来，但却不敢声张，因而越陷越深呢？——

毫无疑问，同性恋是一种错误的性观念，从我们这篇作品中的主人公的命运可以看出，它会带来什么样的恶果。

我们应该正视同性恋者的存在，而正视的目的是为了杜绝。

第二章

惨案发生在乡村

秋天的川西平原是美丽的，太阳虽然仍在天上金灿灿地燃烧，光线却温柔了许多，使人觉得突然增加了一些凉意，绚丽灿烂的秋色表示着成熟和繁荣，也意味着愉快和欢乐。一夜之间，大地脱下了金黄的外衣，在肥得流油的土地上，到处是袅袅的炊烟，到处飘洒着欢歌笑语。

这天清晨，太阳刚升出地平线，洒下一片辉煌，金马河畔的男女青年就穿着和城里人没啥区别的鲜艳时装，吆吆哟哟，驾驶着摩托，骑着自行车，潮水般涌向集市。在土地承包后，人们又迎来了一个丰收年。渐渐富裕起来的天府之国的农村、农民，生活方式在不知不觉中更新着。

一辆大型四轮拖拉机，满载着农产品，摇摇晃晃地涉过金马河沙滩，刚驶上通往县城的柏油马路，突然，路边横站出一位中年妇女，伫立在公路中间，举起双手，拦住了拖拉机的去路，嘴里大声喊叫着什么。拖拉机驾驶员老张猝不及防，来了个急刹车，拖拉机怪叫着，在路面上擦出两条两米多长的轨迹，停下了，几乎将拦车人撞倒，恨得老张推开车门，探出头去，大声责骂：

“你不想活啦？随便横穿……”老张没骂下去，愣了。他这时才发现，拦车的妇女年纪比自己还大，至少五十岁出头，脸上布满了皱纹，花白的头发乱蓬蓬的，脑后吊了个硕大的发髻，衣衫不整，满脸泪痕，腰上系着蓝布围腰，围腰下摆捞上来，扎在腰

上，围腰里鼓鼓的，好象包着什么东西。

“师父，你行行好吧，我有急事进城。”

女人双手吊着车门，苦苦哀求道。

“这又不是是公共汽车，快给我让开！”老张余怒未息。

“师傅，”女人放声大哭起来，边哭边说，“我家里发生了人命关天的大事，错过时间，我就完了……”

人命关天的大事！老张吓了一跳，那可不是闹着玩的，见死不救，于法于理都说不过去。加上见这女人哭得伤心，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哭啥子，快上来嘛！”

女人千恩万谢地上了车。

拖拉机排山倒海地前进，双手紧握方向盘的老张不停地用眼角扫着双手紧抱围腰，哭哭啼啼的女人，心里充满了狐疑。几次想问问她家里出了什么大事，问问她围腰里包着的那陀是什么东西。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城门口，老张停住拖拉机，对女人说：

“下去吧，拖拉机不准进城。”

那女人下了车，双手摸着围腰，连感激的话也没说一句，哭哭啼啼地拔腿就往城里跑，边跑边打听：“法院在哪里？”

好奇的县城人以为遇到了一个疯子，哄笑着，给她胡乱指着方向，跟在她后面，就象欣赏一幕话剧。不一会儿，她身后就出现了一条长长的尾巴。

九点钟，这女人领着一大群人浩浩荡荡

地开进了县人民法院。

法院胖胖的曾副院长正在值班室看报，听见喧闹声，刚抬起头来，那女人已经闯进屋来，抹着眼泪问：

“同志，你是法官么？”

“我是法院工作人员，”曾副院长说，“有什么事？”

“我来投案，我犯了法。”女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一个劲地叩头。

“我们这里不兴下跪，不能作揖磕头，有什么话站起来讲。”曾副院长说。他这时已意识到，这个女人或许作了案，或许正被人追击，所以，他威严的目光警觉地在涌在值班室门口的人群中梭巡了一遍。

可那女人不肯起来，抽抽泣泣，哽哽咽咽地重复着：“我来投案，我犯了法。”

“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哪里？”曾副院长问。

“长官，我叫郑乃花，住在大和乡杨柳村。”

“你犯了什么案，站起来讲清楚。不管多大的案情，在我们这里都是可以讲的。”

二十五年前，当一乘花轿在鞭炮声、唢呐声中把郑乃花抬进王家门时，当一根缠着红布的竹杆挑去她的盖头时，金马河畔的乡亲们嘴里都不禁发出啧啧声，为新娘的年轻、美丽、娇小，玲珑而赞叹。那时年方二十岁的郑乃花梳着条长长的独辨，辨梢结着红绸蝴蝶，略显苍白的瓜子脸上嵌着双明亮的长眼睛，月儿眉弯弯入鬓，一说话脸就红，一见人就低头，皮肤水灵得象豆腐做的。

乡亲们都说：“这小女子好俊。”乡亲们又说：“她嫁给王大林，算落进了福地。”

那时，王大林全家只有三口人：父亲王焕庭，母亲王陈氏。王大林在大队部当文书，是全大队最大的知识分子，常年蓄着学

生头，穿着中山服，胸袋里总插着两支钢笔，身材纤弱，眉清目秀，待人彬彬有理，温良恭俭让，不仅擅长农村应用文，还能写一手好字。多年来，乡里乡外的群众逢年过节，婚丧嫁娶时书写楹联都少不了他，人缘关系极好。

郑乃花进门后，很快挑起了王家的担子。她对家务和各种农活样样在行，手脚勤快，待人和气，孝敬公婆，服侍丈夫，生儿育女，一家人和和睦睦，生活虽然平淡无奇，却也平安无事，乡亲们都称赞她是贤妻良母，称他们的家庭是五好家庭。

一眨眼郑乃花就成了四个女儿的母亲。

一眨眼郑乃花就成了三十岁的妇人。

六〇年，她婆婆因病去世了。这年，公公王焕庭刚满六十岁。

牛高马大的王焕庭笃信迷信，收神弄鬼拜菩萨样样在行，解放前是个一贯道头儿，曾带着一夥信徒到大邑县唐王坝保“皇帝”登基，想弄个开国公当当。结果带回来一个女人，这女人后来就成了郑乃花的婆婆。土地改革中，他因这段历史，被戴上“坏分子”帽子，依法被管制过几年。

老婆死后，王焕庭成了个老光棍，但他身体却出奇的好，他曾动过续弦的念头。但在中国的农村，六十岁的老人，儿大孙多的，哪有再婚的规矩，再婚岂不被人笑掉大牙。加之当了那么多年的“坏分子”，哪个女人又愿意嫁给他呢？

不知从哪天开始，王焕庭色迷迷的目光开始在儿媳妇的脸上、隆起的胸脯上转来转去。

一天，王焕庭外出归家，满脸愁云，长吁短叹，抱着头坐在灶脚下一言不发。

温顺的郑乃花发现公公反常的情绪，关心地问：“爹，你今天怎么了？”

“唉——”王焕庭长长地叹了口气，“大难临头了！大难临头了！”

“爹，出什么事了，你快讲！”郑乃花急了。

“我今天去供了菩萨，菩萨显灵了，说我们家里要出灾星。”

迷信是和愚昧联在一起的。郑乃花没上过一天学，也很信迷信，一听更急了，脸色发白，双脚哆嗦起来：“爹，要出什么灾星？”

“菩萨说，”王焕庭煞有介事地说，“你有个独生儿子，命中被他老婆相克，过不了三十大关。”

正在洗碗的郑乃花一惊，手中的碗掉在地上，“乒”一声摔得粉碎。王大林小她一岁，也就是说，他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三百多个日子了。她深深地爱着丈夫，宁愿自己夭折，也不愿丈夫短命。

“如果大林死了，我们这个家庭，老老少少这么多张嘴，生活怎么办哟？”王焕庭继续说。

“爹，你得为大林想想办法呀！”郑乃花失声喊了起来。

“我再问问菩萨，看有没有解法。”

公公出门找菩萨去了，一走就是几天。大林也不在家。他很少在家，长年累月地住在大队部。郑乃花整天心惊胆颤，一有空就往附近的庙里跑，烧香拜佛，求菩萨保佑大林。

过了几天，王焕庭回来了。郑乃花正在睡午觉。本来，她从没有睡午觉的习惯，因为丈夫耽心，几天晚上没睡好觉，头昏沉沉的，收拾完家务后想躺一躺。王焕庭径直进了儿媳的寝室。郑乃花连忙翻身坐起。

“乃花，菩萨说了个办法，如果照办，就可以保住你男人的性命。”王焕庭说。

“什么办法，你快说出来！”郑乃花又惊又喜又急。

“你丈夫的命现在就捏在你的手里了。”

王焕庭吞吞吐吐地说，“说出来你恐怕也不会答应，反而亵渎了菩萨。”

“爹，你说吧。”郑乃花近乎哀求了，“只要能救大林的性命，什么事我都可以答应，真的。”

王焕庭犹豫了好一阵，最后他看了看门外，走到儿媳妇身边，紧挨着她坐下，裂开厚嘴，露出又黑又黄的牙齿，压低声音说：

“菩萨说你命凶，克了丈夫。但菩萨又说，我的命比你还凶，能够克你。如果我和你阴阳交配，就可以克阴壮阳，保你丈夫长命！”

“什么叫阴阳交配呵？”郑乃花可怜巴巴地问。她结婚十余年，一口气生了四个孩子，至今却还不知道什么叫阴阳交配。

王焕庭把手掌放在脑侧，脑袋一偏，闭上眼睛，做了个睡觉的动作。

郑乃花的脸一下红到了脖子，吓得六神无主，跳起来，双手乱摇，连声说：“不！不！不！……”

“那就只有眼巴巴看着你男人去死了。你的心也太狠了！”

“不！不！不！……”

“你就看着办吧！”王焕庭出了儿媳妇的房门。

这天晚上，王大林又没回家，郑乃花安排孩子们上床后，回到寝室，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翻来覆去的。公公的那些话始终在耳边响个不停。她不愿意眼睁睁看着丈夫死去。又不愿意和公公乱伦，心里矛盾极了，痛苦极了。

夜比白日还要闷热。半夜时分，风乍起，风声一阵紧似一阵，旷野里响起一片簌簌声和枯枝嘎吱嘎吱的断裂声。接着，劈劈叭叭的闷雷声从西南方向滚动过来，在房顶上炸响了。再接着，暴风雨来了，大雨象一片巨大的瀑布，横扫着盆地。闪电时而用它那耀眼的蓝光，划破黑沉沉的夜空，照出了在暴风雨中乱摇的竹笼，一条条金线鞭打着

分散在旷野中的低矮茅屋。

郑乃花听见，风声雨声雷声中，响起了嘶哑的开门声，一串脚步声从公公的房间里响了过来。她的心一下跳进了喉咙里，倏地从床上坐起，下意识地拉起被盖遮住只穿着内衣内裤的半裸的身子。

“呼呼呼！”敲门声。

“谁、谁、谁呀？”她颤颤兢兢地问。

“乃花，开门！”公公的声音，“你不能眼看着大林去死呀！”

“乃花，大林如果死了，你一大群娃娃，拿来咋个办哟？”

“乃花，你总不能年纪轻轻的就守寡呀！”……

公公的话，象一支支利箭，支支都射中了她的痉挛的心扉。她大睁着惊恐、慌乱、绝望的眼睛，她不知道应该怎样才好。

敲门声一阵紧似一阵。

“乃花，你忍心看着大林去死，我也不能答应！大林是我的儿子，我非救他不可！”

“乃花，你看，连老天爷都对你发怒了。你不开门，雷公会劈死你的！”……

仿佛为了印证王焕庭的话，一声炸雷惊天动地地在房顶上响了，震得大地往上跳跃起来。

郑乃花心灵的堤坝终于被公公的话和雷声彻底摧毁了，她趑趄着下了床，抖索着双手拉开了房门。

王焕庭扑进去，紧紧搂住了垂涎已久的正当盛年的儿媳……

“爹，菩萨真是这样说的吗？”

“我还会骗你。”

“如果大林知道了……”

“他不会知道的。”

从那晚开始，六十岁的王焕庭就紧紧缠住了三十岁的郑乃花，理直气壮得就象郑乃花是他明媒正娶的老婆。儿子如果晚上不在家，他就睡在儿媳床上。儿子晚上如果在

家，他就白天在儿媳身上发泄……

这种关系竟然不可思议地维持了近二十个春秋。

采写这桩案件时，我们曾提出过这样两个问题：既然郑乃花是为了不让丈夫早逝，为了丈夫能翻过三十岁大关，不得不委身公公。那么，王大林满了三十岁后，她就该断绝和公公的乱伦行为呀。

郑乃花的供词上写道：“如果我不答应，他就要去找菩萨咒我丈夫早死。”

私塾先生模样的大队文书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妻子和自己的父亲之间发生的事情。

自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用一乘花轿将郑乃花抬进家门后，王大林就把这个家一股脑儿交给了妻子。因此，王大林很少回家，把自己的精力、知识、时间全用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了，整天忙碌着把几亩田里的庄稼移到一亩田里收割，放高产卫星；大炼钢铁，动员家家户户砸铁锅，撬铜锁扣；批林批孔；深揭猛批“四人帮”；给大队书记写发言稿；到各生产队统计生产进度；到乡政府修地方志……

十多年后，他才发现妻子已成了他父子共同的老婆。这时，他父亲已经七十多岁，而他妻子也年近百岁。

一九七九年一个春天的早晨，川西平原还笼罩在袅袅的晨雾里。太阳灿烂地升起来了，给树叶、小草上滚动的露珠以七色的光晕。新嫩的草伸出细微的叶片，喜鹊在枝头跳来跳去，唱着动人的歌。王大林在绿色的田埂上往家里走着。近些日子，他一直在乡上修志。昨晚忙到半夜，今晨天不亮就起了床，准备回家换套衣服，然后外出查访史料。

三十年的岁月，揉皱了王大林光滑的面孔，三十年后的风霜，染白了王大林的两鬓，三十年生活的重荷，压弯了王大林笔挺的脊梁骨。他现在已是两个外孙儿的老爷。大女